（上接A07版）

三洋公司所在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近三年行业平均总资产报酬率为：

总资产报酬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	3.80%	8.84%	9.44%

本次所选取的折现率高于行业总资产报酬率，主要是考虑了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经营历史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已体现出稳健原则。

2、武汉鑫益

1）本次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阶段，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预估，其已基本满足本阶段方案要求；待正式评估阶段，评估机构将会采取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同时采用收益法加以验证。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原因为：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属于投资公司，历史年度收益不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也无法进行客观估计，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

2）预估假设

本次预估中，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A、一般假设

a）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b）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c）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B、特殊假设

a）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b）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c）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d）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e）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f）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g）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增减值原因

武汉鑫益采用成本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其中，投资湖北科益评估增值9,300万元，增值幅度约达74.52%。其中，湖北科益的增值原因如下：

湖北科益土地使用权账面值1,791万元，预估增值5,511万元，原因是由于企业分别于1999年和2005年取得的生产用地市场价格逐年上涨所致；

湖北科益账面未体现价值、对企业获利发挥作用的药品生产技术预估增值约2,228万元；

湖北科益固定资产中生产厂房、设备账面值7,152万元，预估增值1,387万元，原因是购建生产资料的成本逐年上升，以及资产在会计上的折耗速度高于资产的实际损耗所致。

3、新疆天方

1）本次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阶段，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预估，其已基本满足本阶段方案要求；待正式评估阶段，评估机构将会采取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同时采用收益法加以验证。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原因为：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新疆天方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批发业，其未来的发展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的消费需求影响较大。特别企业销售药品的市场局限于国内经济发展，这对其未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预估假设

本次预估中，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A、一般假设

a）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b）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c）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B、特殊假设

a）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b）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c）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d）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e）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f）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g）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未来盈利能力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的盈利预测工作正在准备过程中，在上述工作完成后，中国医药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编制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提交中国医药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产的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的被吸并方天方药业的盈利能力良好，拟购买资产具有一定盈利能力且预计未来具备一定的盈利提升空间。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中国医药将成为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唯一的上市医药平台，随着协同效应的逐渐显现，存续公司中国医药的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将有望得到逐步提升；同时，存续公司中国医药的产业链将更加完善，产品种类将更加多元化，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其竞争实力。

九、拟购买资产之合法性和完整性

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企业的第三方股东均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资产出售方合法拥有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企业的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预案已就本次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批准事项进展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进行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第五章　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方案介绍

一、背景情况

中国医药拟通过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配套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中国医药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0.74元/股，最终价格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除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均不作调整。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具体调整公式为：

i）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ii）配股：P1= （P0+A×k）/（1+k）；

iii）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i、ii）两项同时进行：P1= （P0+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换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换股价格。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不低于20.64元/股。

（五）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合并方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25%，经初步测算，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9.94亿元。具体计算公式为：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 吸收合并交易对价 + 注入资产交易对价 + 配套融资金额上限×25%，其中，吸收合并交易对价 = 天方药业换股价格×天方药业总股本。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滚存利润的安排

中国医药截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前中国医药已经宣派的股息、红利等仍由中国医药原股东享有。

（九）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套融资的决议自中国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十）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证所上市交易。

第六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中国医药的影响

一、对中国医药业务的影响

在新医改与“十二五”规划的背景下，国家积极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及结构优化调整以支持医药制造及流通行业的快速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中国医药将成为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唯一的上市医药平台，该等架构有利于其对通用技术集团下属企业的各种医药产业资源进行全面系统的整合，主要表现为各企业之间生产设施的归并和优化利用、产品组合的调整和梳理、营销网络的整合及财务资源的共享，以及医药工业、医药商业等板块上的协同性及联动发展。该等整合的推进，可望显著提高存续公司中国医药的经营质量及核心竞争力，并加强其再融资功能，从而进一步巩固现有的市场地位，更大程度地受益于未来国内医药市场的增长，并逐步发展成为全国一流的大型综合性医药集团。

二、对中国医药股东结构的影响

中国医药在本次交易前的总股本为310，957，920股，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直接持有中国医药61.10%的股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中国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0.64元/股；假设配套融资金额为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融资发行价格按20.64元/股计算；假设异议股东均未行使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中国医药的总股本将达到503，674，731股，通用技术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存续公司中国医药的股份比例预计约为50.82%。本次重组前后，中国医药模拟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通用技术集团合计	190，008，000	61.10	255，957，964	50.82
其中：医控公司	0	0	4，101，123	0.81
天方集团	0	0	53，117，349	10.55
公众投资者	120，949，920	38.90	247，716，767	49.18
合计	310，957，920	100	503，674，731	100

三、对中国医药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被吸并方天方药业的盈利能力良好，拟购买资产具有一定盈利能力且预计未来具备一定的盈利提升空间。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中国医药将成为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唯一的上市医药平台，随着协同效应的逐渐显现，存续公司中国医药的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将有望得到逐步提升；同时，存续公司中国医药的产业链将更加完善，产品种类将更加多元化，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其竞争实力。

四、对中国医药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中国医药与天方药业在产品结构、市场区域方面均有一定重合，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方药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将并入存续公司中国医药，上述同业竞争将会彻底消除。另外，本次交易将减少中国医药与通用技术集团下属非上市医药资产之间的同业竞争。

对于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医药资产，中国医药的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4年内，择机将江药集团、海南康力、长城制药、上海新兴以及武汉鑫益45.37%股权注入存续公司中国医药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将黑龙江天方及天方时代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或注销；通用电商将待其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注入上市公司；美康中成药由于自身业务原因，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将委托存续公司中国医药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通用技术集团下属非上市医药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集团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主要问题	处置方案
1	江药集团	100%	主要持有南华医药50%的股权和天施康41%的股权，还两家公司分别主要从事医药商业和中药产品生产	江药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于涉及划拨地等问题，短时间内完成改制难度较大	目前江药集团已制定改制方案，并就改制方案与相关方进行了沟通，通用技术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4年内择机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在过渡期内委托存续公司中国医药管理
2	海南康力	51%	主要从事抗生素类产品的生产及研发	海南康力的第三方股东不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目前尚无法将医控公司持有的海南康力51%股权注入中国医药	通用技术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4年内择机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或将该等股权出售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在过渡期内委托存续公司中国医药管理
3	武汉鑫益	45.37%	主要从事医药项目的投资，并通过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科益与湖北丽益从事抗病毒药物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	医控公司收购该45.37%股权的时点在本次重组的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之后，因此无法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通用技术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4年内择机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在过渡期内委托存续公司中国医药管理
4	上海新兴	51.8%	作为国内先进的血液制品生产基地，目前已拥有10个品种的产品，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为划拨地，由于政府规划的变化，该等划拨地必理出让手续存在一定的障碍	目前上海新兴正在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寻求解决方案。通用技术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4年内择机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
5	长城制药	100%	主要生产片剂、洗剂、颗粒剂、硬胶囊、软胶囊、口服液等7种剂型50余种产品	长城制药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于历史原因其生产经营用地存在划拨地和军产地，短时间内难以规范	目前长城制药正在考虑上述问题的处置方案，以尽快完成规范并进行改制，通用技术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4年内择机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
6	通用电商	51%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及交易服务	成立于2011年，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处于亏损状态	待其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注入上市公司
7	黑龙江天方	66.67%	药品经营	盈利能力不佳，资产质量较差	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将其出售予第三方
8	天方时代	100%	暂无经营	暂无经营	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将其予以注销
9	美康中成药	100%	经营代理进口、中成药、保健品等进出口业务	由于自身业务原因，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	暂不注入上市公司，将由存续公司中国医药托管

在过渡期内，江药集团、海南康力以及武汉鑫益45.37%股权将委托存续公司中国医药管理。江药集团和海南康力的具体情况如下（武汉鑫益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介绍 四、（一）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一）江药集团

作为通用医控旗下的医药投资平台，江药集团主要拥有两个医药企业的权益性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50%的股权和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41%的股权。江药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于涉及划拨地等问题，短时间内完成改制难度较大。目前江药集团已制定了改制方案，并就改制方案与相关方进行了沟通。

江药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总资产	47，162	25，596	24，912
总负债	24，783	5，531	5，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2，379	20，065	19，078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104	106	128
利润总额	2，344	856	-2，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4	856	-2，87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海南康力

海南康力主要从事抗生素类产品的生产及研发，目前已建成抗生素类（含青霉素类）、激素类、抗肿瘤类等六条生产线，可规模生产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等药品。由于海南康力的第三方股东不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目前尚无法将医控公司持有的海南康力51%股权注入中国医药。医控公司正在与上述第三方股东作进一步沟通，拟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4年内将所持有的海南康力51%股权择机注入存续公司中国医药，或将该等股权出售。

海南康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总资产	20，876	17，378	17，375
总负债	9，156	10，299	11，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1，720	7，080	6，346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10，093	8，042	2，906
利润总额	2，343	734	-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41	734	-400

注1：2009及201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1年数据未经审计。

五、对中国医药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士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存续公司中国医药将参照市场定价确定各项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并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证所有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存续公司中国医药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中国医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前置条件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中国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天方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股东大会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等。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满足相关条件，以及满足相关条件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度风险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复杂性，审计及盈利预测工作、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均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受上述因素影响，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重新确定相关价格。

（三）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以及现金选择权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赋予中国医药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以及天方药业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国医药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医药股份，在中国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医药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20.74元，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后的现金对价为每股20.64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天方药业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天方药业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6.39元，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中国医药或天方药业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中国医药的异议股东不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天方药业的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中国医药的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期内申报，天方药业的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若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时中国医药的即期股价高于收购请求权价格，中国医药的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若天方药业的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中国医药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四）强制转股的风险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天方药业股东所持股份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中国医药的新增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情形的天方药业股份，该等股份转换成中国医药股份后，原来存在的权利限制继续有效。

（五）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风险

本次预案披露了中国医药、天方药业、通用技术集团、医控公司、天方集团以及拟购买资产的财务数据。其中部分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并已作特别说明。目前，上述资产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股东大会前向投资者披露。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本预案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

（六）预估值与实际评估值差异的风险

本预案披露了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该预估值是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对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绩和价值所做的初步评估结果，该预估值可能与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最终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七）股价波动的风险

若中国医药或天方药业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可能涉嫌内幕交易，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此外，除受到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中国医药以及天方药业的A股股票价格还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中国医药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风险

（一）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被视为对国家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主要行业之一，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医药行业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医药行业的景气程度，可能对本次重组完后的存续公司中国医药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行业风险

医药行业是一个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影响较小的行业，但是中国医药行业的监管较为严格，且监管架构、规定及执行惯例可能会不断改变。同时，一旦医改方案发生变动，将很可能进一步加剧国内医药行业的竞争，这些都将对存续公司中国医药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三）内部整合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中国医药将拥有较为完整的研发生产体系和营销体系，并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而使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得以增强。但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和产品种类将大幅增加，且各业务板块分布于不同的地理区域，内部组织架构复杂性大大提高，后续整合的难度较大，可能导致存续公司对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对于短期内存续公司盈利水平提高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

第八章　本次重组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重组已采取或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与相关交易对方达成初步意向并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提示风险并申请临时停牌。

2、根据《重组办法》，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已分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中国医药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各自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各自董事会讨论时，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各自的独立董事均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因本次交易对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均构成关联交易，在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各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5、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将在各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6、本次交易中，通过赋予中国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以及天方药业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等措施提供对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7、本次拟购买资产中三洋公司采取收益法评估，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中国医药将根据《重组办法》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三洋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中国医药将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前与交易对方通用技术集团就三洋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九章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的股票自2011年11月16日起停牌。根据2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医药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通用技术集团、中国医药、医控公司、天方集团、天方药业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知情人员，参与项目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自查人员”）在2011年5月16日至2011年11月16日期间（“自查期间”）交易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相关单位提供的自查报告，在上述自查期间内，自查人员的交易情况如下：

姓名	内幕知情人关系	交易情况
刘超	中国医药总裁办主任及职工监事	卖出中国医药100股，均价23.36元
白继生	天方药业审计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吴亚杰的配偶	累计买入天方药业8，100股，均价7.78元；累计卖出天方药业13，900股，均价7.55元
王长根	中国医药审计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王欣的父亲	累计买入天方药业1，500股，均价7.6元；累计卖出天方药业1，800股，均价8.00元

根据上述自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承诺函，其进行股票交易行为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该等交易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上述自然人进一步承诺，在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将不会进行任何中国医药或天方药业股票交易。如违反承诺，因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医药或天方药业所有。

第十章　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

中国医药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的要求；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3、中国医药已就本次交易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生效条件以外其他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4、中国医药董事会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记录中；

5、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6、本次交易的被吸并方天方药业及其他拟收购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的重大法律障碍；

7、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8、重组预案中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中国医药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届时中金公司将根据《重组办法》、26号准则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出具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章　被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

天方药业已聘请中信建投作为本次交易被吸并方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预案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的要求；

2、中国医药已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换股吸收合并预案中；

3、中国医药已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与天方药业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中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条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主要条款齐备；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4、天方药业董事会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记录中；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充分体现了对等合并的性质，基于吸并方和被吸并方的合理估值水平、财务状况确定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为保护天方药业异议股东利益，天方药业设置了现金选择权条款，有效保护了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

6、本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7、本预案中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二章　重组预案需提交的文件目录

1、中国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医药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天方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天方药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

3、中国医药与天方药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4、中国医药与通用技术集团、医控公司和天方集团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中国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记录；天方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记录；

6、中国医药、通用技术集团、医控公司、天方集团和天方药业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的承诺；

7、中金公司及中信建投按照相关规定出具的关于本预案的核查意见和承诺；

8、本次重组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9、《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及《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说明》；

10、《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及《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说明》；

11、相关知情人员买卖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股票的自查报告；

12、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情况的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4日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4日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被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12年5月4日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医药、吸并方	指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方药业、被吸并方	指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	指	换股吸收合并天方医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完成后的中国医药
通用技术集团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医控公司	指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天方集团	指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指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指	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于2012年5月4日签署的《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吸并方）与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吸并方）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中国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并向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及医控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中国医药向最多不超过10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以实现配套融资，上述换股吸收合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上述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	指	中国医药向天方药业所有股东发行A股，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即：中国医药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并以中国医药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天方药业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天方药业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换股吸收合并	指	吸并方换股吸收合并被吸并方，被吸并方股东所持被吸并方股票按照换股比例换成吸并方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5月5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被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